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3年5月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5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同新材”，股票代码为“83375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5.80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18,869,56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3,949,566股，初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4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1,7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6,78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数的25.0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9.8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2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830,434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1,7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6,78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5.01%。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T 日)结束。

(一) 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1) 有效申购数量: 7,734,687,300 股

(2) 有效申购户数: 60,509 户

(3)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430.90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26,419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1,795.0000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0,411.00 万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23%。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3,75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9.87%(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175.00 万元。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非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桃江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132,174	367,826	6个月
2	宁波威顺盈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79,304	220,696	6个月
3	苏州润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528,348	171,652	6个月
4	深圳市鑫瑞展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490,608	159,392	6个月
	合计	3,750,000	2,830,434	919,566	-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7月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830,434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7,95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95.13%，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72%。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1,7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6,780,000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536.5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82.7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941.8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87.64元（若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期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90 万元；

3、律师费用：188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6.7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1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立军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

联系人：钟黎

联系电话：0731-887010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证券代码	833751
发行代码	889668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60,509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773,468.73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44,861,186,34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430.9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1,795.000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13%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1,795.000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04,110,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23%
网上获配户数	26,419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91.9566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4.87%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1,886.9566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